

证券代码：837298

证券简称：洱海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顺和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根据公司

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，经过双方友好的协商，决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过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在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